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4〕030506E02号

当事人：东莞市红磴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PQM19H

住所（住址）：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大板地工业区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开锋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31024*****

联系电话：185*****732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嘉禾县*****

2022年4月11日，我局接群众马某申请，反映其妻子王某的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担任东莞市红磴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经实地检查及电话联系，我局均无法找到该公司。

经调查得知：

1. 该群众表示其在干部考察期间，发现其妻子王某担任了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大板地工业区第二层的东莞市红磴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

2. 我局经实地检查及电话联系，均无法找到该公司。经查，该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设立登记，目前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3. 王某表示该公司登记档案中“王静”的身份信息与其持有的身份证登记的地址不相符，从未亲身及委托他人填报该公司的登记材料，从未收到相关委托或通知担任该公司监事一职，对该公司的经营情况不知情。

4. 我局已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开锋的身份证地址邮寄《询问通知书》，要求其在限期内到我局接受调查，但至今未到我局接受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申请资料；2.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3. 询问笔录。

我局于2023年11月7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dgamr.dg.gov.cn>）发布撤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现撤销东莞市红磴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6月20日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